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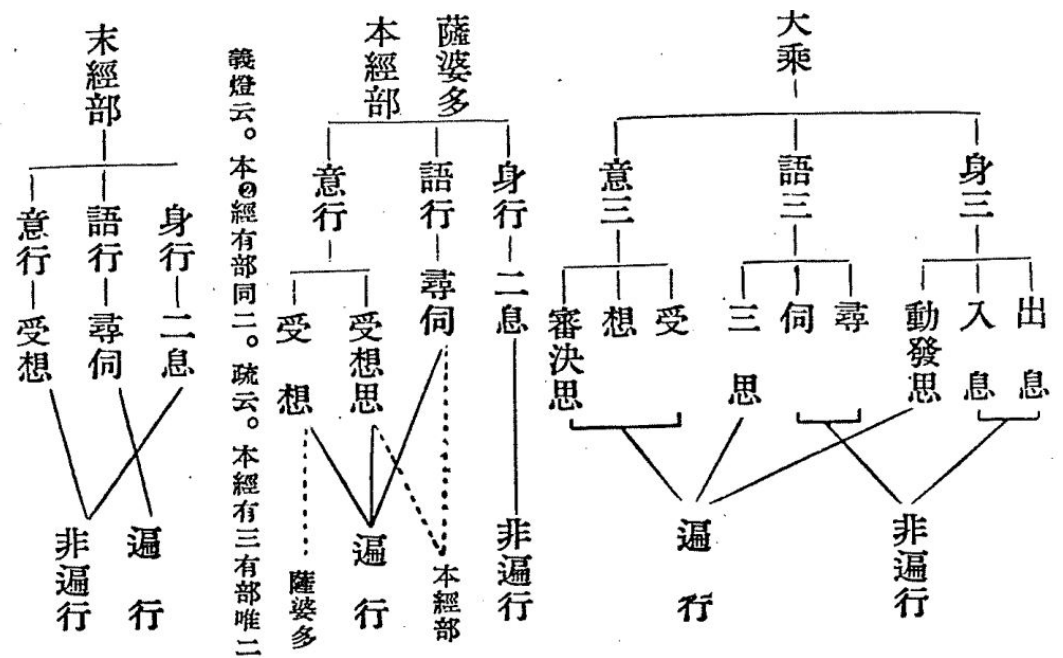
p. 875 : 1 『今難違宗』 → 今難彼宗，《疏翼》及《解讀》皆作「彼」，但作違宗似亦可通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云今難違宗就他為論者。意云：難他語行滅時語應不滅者。此就他宗為論。故無過也。若大乘宗中尋伺非遍行。因據小乘宗尋伺是遍行也。故佛語亦由尋伺。不同大乘。論文云遍行者。就小乘說。」

(X49, pp. 586c23-587a2)

p. 875 : 5

【遍非遍行】



p. 875 : -3【於法所持令身不壞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第四禪至令身不壞者。大乘以定力及第八故。小乘薩婆多者。由得彼定。引得堅密四大。閉身隙故。不要入出息也。此下界身得彼定者。亦無出入息。非要生故。」(X49, p. 434b7-10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唯有此條者。意云：出入息名為行者。唯據下地於身有力。說名為行。故云唯有此條。故非遍行也。是故疏云除此無有者。釋不遍所以。」(X49, p. 587a3-6) 《解讀》：除此下地之外，第四禪以上，入出息無有持身勢用，持身勢用唯有據下地此條為說故。

p. 875 : -3 『唯有此牒』 → 唯有此條，《疏翼》、《集成編》及《解讀》皆作「條」。，但作此牒似亦可通。

p. 876 : -4【若依分位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意若依思上亦得立定等。謂本經部師立三心。所謂受想思。此據實法說。其於思上亦得立定者。以此思能專住一境邊。亦得名定。問：既說為思。因何有定？答：一念之思。所望別故。若據當體。但名思。今依分位假立。亦通餘法。若專住一境邊名定。若追憶邊名念。簡擇邊名慧。故云一念之思。所望別故。」(X49, p. 587a9-15)《解讀》：對『思等』之「等」義，設或再有餘執，謂於「思」外非別有實法，如此論所言於「思」別有實體者。彼只言若依分位而立，則於『思』之上亦可名為有「定」等存在，依理亦無相違。因一念之思體，亦可依所望之分位而立有別異的『定』的假名，以此「思」能專注於一境，亦得『定』境之名故。然此說於《成唯識論》未見其文。然而準依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十，則有云：謂「大地法」可通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，又有尋、伺等三地（按《俱舍論》云：「何名大地法義？謂有三大法：一、有尋有伺地，二、無尋唯伺地，三、無尋無伺地。復有三地：一、善地，二、不善地，三、無記地。）名為『大地法』。若依《俱舍論》義，所言『思等』者，等取於『思』體之外，即應更有『思』外分位假立的「大地餘法」的存在。

p. 879 : -1【無有教簡觸生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簡觸生受者。意云：曾無有教簡云：此散心位，觸能生受。此滅定位，觸不生受。既無此簡，何得為例。」(X49, p. 587a20-22)

P. 880 : 8【與前少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與前少別者。前文據有觸難。既有觸令有受。定相隨故。受想必俱。其理決定。此文約滅定有思亦應有受想。以有思故。如餘散位。故與前別。」(X49, p. 587a23-b1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難則與前別者。謂前論云：既許思等此位非無。受想應然。大地法故者。」

彼以大地法同例有受想。今以有思理齊。今有受想。故與前少別。」

(X49, p. 434b11-13)

p. 881 : 2 【俱舍云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 : 「故彼先代諸軌範師，咸言二法互為種子。二法者，謂心、有根身。尊者世友問論中說：若執滅定全無有心，可有此過。我說滅定猶有細心，故無此失。」 (T29, p. 25c25-28)

p. 881 : 2 《俱舍》云：☐尊者世友《問論》中說：

→ 《俱舍》云：尊者世友《問論》中說。

《解讀》：《俱舍論》卷五有云：(經部)尊者世友於《問論》中曾說，於滅盡定中，許有細意識心而無受、想心所。此即經部異師之說；但彼宗先代的諸軌範師，則咸言：「(色、心)二法互為能持種子」。即是指：於滅盡定無心位中，「色根相續為能持種子」，於其出定，心識後時依色根相續所持的種子而得生起。於其餘情況，則由心相續來攝持種子，此亦名「色心互持種子說」。可見經部本宗本來計執滅盡定是無心識生起的，到了後時，次復轉計滅盡定有其細心，次又再轉計有受、想心所，今經部末宗更轉計彼無心所，此即末宗的轉計。此中意言：滅盡定中，有情是有細心而無心所者，目的為要逃避前述瑜伽行派對其中計「有心所說」的破難，所以於今有此轉計生起（按：即轉計於滅盡定中無有心所生起。）

p. 882 : 6 【如無表色，非有質礙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此救意云：質礙名為色。無表無礙尚名色。心法雖相應。縱不相應亦心法。若不相應即非心。應無質礙即非色。」 (T43, p. 888a17-20)

p. 882 : -3 【如成業論】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有說：此有第六意識。豈不經說：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起有受想思。云何此位得有意識而無三和、

或有三和而無有觸、或復有觸而無受想？由是說名滅受想定。有作是釋：如何世尊說受緣愛，而一切受非皆愛緣？觸亦應爾，非一切觸皆受等緣。世尊餘經自簡此義，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。曾無有處簡觸生受，無簡別故，非為善釋。」(T31, p. 784a7-14)

p. 883 : 3+8【成業論說十問經】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如佛於彼《十問經》中自作是說：所有受蘊、想蘊、行蘊皆觸為緣。」(T31, p. 784a26-28)

p. 885 : 2【伏救云】《解讀》：如有修行者厭於貪等煩惱心所，此貪等染心所滅，而無貪等淨心則可以不滅；今為何所厭的受、想等心所滅故，而細意識心亦必須隨滅？你論主若言：厭患貪等時，與貪等相應的心識亦已隨滅，然而後時亦可別有意識心生起者，我今在此滅盡定亦應然：即厭受、想時，與受、想相應之意識心雖隨受、想而滅，但於後時則仍將會別有「無(受、想心)所之細意識心」得以生起。

p. 886 : 3【四無記】(一)異熟生心，又作異熟無記、報生心，指業力所感的異熟生之心，亦即對十二處任運而緣之心。(二)威儀路心，又作威儀無記、威儀心，謂行住坐臥、取捨屈伸等諸威儀動作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三)工巧處心，又作工巧無記、工巧心，謂依身語之工巧所造作之圖畫、歌詠等，皆為此心所緣。(四)能變化心，又作能變無記、變化心，謂能於定中變化宮殿等之心。變化心又稱通果心，然二者有寬狹之異，據俱舍論光記卷七載，若言變化心則義狹，若言通果心則義寬。《解讀》：若彼定是異熟生無記，何以非宿業所引而要定前厭粗顯之心所加行而生？若是威儀路、工巧處、能變化無記者，則何以執無觸、受、想等心所與之相應？故知彼定非無記性攝。

p. 886 : 4【成業徵】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無想定尚不許染，況滅盡定！若是無覆

無記性者，為異熟生、為威儀路、為工巧處、為能變化？設爾何失？若異熟生，如何有頂定心無間(所生)，此下八地中間懸隔，而(可生)起欲界異熟生心？如何復從此心無間而得現起不動等心？……又異熟心(乃)宿業所引，有何道理由滅定前要期勢力，令彼出定(而)時限不過。復有何緣？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，欲界宿業習氣所引，異熟果心方得現起，非於前位。又以前緣？於此(定)所起異熟生色，斷已不續，異熟生心(則)斷而更續。若(是)威儀路或工巧處、或能變化，如何此心緣威儀等，無觸而能有所造作？」(T31, p. 784a28-b13)

p. 887: 7【四種善】俱舍論卷十三謂，諸法之善與不善可由勝義、自性、相應、等起四種因素決定。其中之四種善，即：(一)勝義者，又作真實善。謂真解脫，即涅槃。涅槃為最極安穩，眾苦永滅。(二)自性善，謂不藉餘緣，其體性自善；指慚、愧，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。此五法不待相應及等起而自為善。(三)相應善，又作相屬善、相雜善。指其他信勤等善法，因其須與上述五法相應始為善，故稱相應善。(四)等起善，又作發起善。謂身、語二業，因其乃由前述之自性善與相應善等起而為善，故稱等起善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